

(以下附錄節錄自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的網站，全文可參閱  
[http://www.aqsiq.gov.cn/xxgk\\_13386/jlgg\\_12538/qtwj/201803/t20180307\\_513998.htm](http://www.aqsiq.gov.cn/xxgk_13386/jlgg_12538/qtwj/201803/t20180307_513998.htm))

附錄

**质检总局关于明确进口玩具无需加贴检验检疫标志的公告**  
**2018年第28号**

根据《进出口玩具检验监督管理办法》(2009年3月2日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11号公布，根据2015年11月23日《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关于修改〈进出口玩具检验监督管理办法〉的决定》修订)，自即日起，经检验合格的进口玩具无需加贴检验检疫标志。

特此公告。

质检总局  
2018年3月6日